

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經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20 日中醫學系 5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10 日中醫學系 8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中醫學系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中醫學系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8 日中醫學系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0 日中醫學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中醫學系暨中國醫學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經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4 日中醫學系暨中國醫學研究所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經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11 日中醫學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中國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中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國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明校字第 1110010106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代表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系主任及專聘於本系之全體教職員擔任之。
- 二、遴選代表：由兩院互聘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產生。校院互聘與合聘之中醫 各學科專任教師 15 位。
- 三、學生代表 6 位(含學士班學生 4 名、碩士班 1 名、博士班 1 名)。
第二項遴選代表之教師及第三項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教師離職或因故無法擔任委員時由系務會議推舉委員遞補。

第三條 本系務會議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係務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本校法令規章修訂須經系務會議審議之各項規章（設置辦法）。
- 三、有關其它應行審議事項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會議。系務會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，表決結果除特別規定外，以實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時為通過；有關學制、招生名額總數等議題需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 二(含)以上人數出席，以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經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